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7: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璐敏女士、陈锡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韩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陈锡先生简历

陈锡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远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公司石墨烯产业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运营人力部总经理。

陈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